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枪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双枪科技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6.4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7,5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691.0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8.92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174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497.34	27,497.34
信息化建设项目	4,129.90	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331.58	11,331.58
<b>合计</b>	<b>42,958.82</b>	<b>41,828.92</b>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41,828.92万元，其中

11,331.58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三、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计划，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331.58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俊

\_\_\_\_\_  
王志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